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瑋倫
電 話：04-3706136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15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流感疫情已進入流行期，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學校持續加強宣導落實良好衛生習慣、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，俾阻遏群聚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70016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近期流感群聚事件之疫情調查報告，發現部分發生流感群聚事件之學校、幼兒園未確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，缺失樣態如下：
 - (一)學生、教職員工出現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未立即提供口罩或採取適當隔離防護及加強洗手等措施。
 - (二)學生、教職員工，未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至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緩解後24小時始返校。
- 三、時值寒假期間，倘學校辦理寒假輔導、活動、文化交流、參訪等，請持續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：
 - (一)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





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，口罩如有髒污、破損、潮濕或變形，應立即更換。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
(二)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，休養期間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或至短期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上課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。

四、請各直轄（縣）市政府協助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執行流感防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02-07
交 16:42:03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